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51 頁、第 6 至 11 頁及第 12 至 18 頁之業務回顧、董事會主席報告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5 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及第 52 至 53 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95 至 200 頁之風險因素。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年底起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載於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及第 15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9 項。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則於本年報第 183 至 194 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之多項業務及投資，均受當地法例和法律所監管，其中包括如於英國之氣體法 1986 (Gas Act 1986)(及相關條例)及電力安全、品質及持續性法規 (Electricity Safety, Quality and Continuity Regulations)；於澳洲之國家天然氣法例 (National Gas Law) 及國家電力(維多利亞)法 2005 (National Electricity (Victoria) Act 2005)；歐洲聯盟能源效率指令(指令 2012/27/EU)(European Union 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 (Directive 2012/27/EU))，以及於加拿大之消費者保護法 2002 (安大略省)(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2 (Ontario)) 及環境保護法 1999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該等業務均必須按照當地營運牌照之規管範圍經營，並透過進行定期審計、完成定期內部審計報告及制定監管指引及程序，確保當地業務遵守對其運作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例和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83 至 194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87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五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二元四角三分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5 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210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54 至 61 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陸法蘭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輪流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相關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附註 1）	5,655,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附註 3）	1,160,195,710（附註 2）	1,163,393,260	30.1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111,438（附註 8）	–	5,111,438	0.1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附註 9）	936,000	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附註 10）	11,895（附註 10）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 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8)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8)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764,796 (附註 7)	153,280 (附註 6)	3,110,076	0.0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8)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霍建寧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6,740	–	–	26,740	0.04%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11)	–	–	–	255,000

（三）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於 2019 年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附註 4）	–	45,792,000 美元於 2019 年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8,000,000 美元附屬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附註 4）	–	38,000,000 美元附屬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2. 該等 1,160,195,7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份包括：

   (a) 1,003,380,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b)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3 相關公司」）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7. 該 2,764,79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b) 245,546 股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9.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0.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11.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附註：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Global」）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L」）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 CK Global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ii. 因 CK Global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在 HIH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iii. 因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擁有在 CK Globa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長和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iv. 該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由 OVPH Limited (「OVPH」) 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十二億美元、息率為五點八七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而持有。永久資本證券由 OVPH 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因本公司與 OVPH 訂立掉期協議，在協議下，OVPH 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2) 條，本公司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該等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按上文附註 ii 及 iii 項所述之原因，HIHL、CK Global 及長和均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Henley Riches Limited(「Henley」)(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長和(作為 Henley 的擔保人)與 Success Ally Global Limited(「Success All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濟收益協議(「經濟收益協議」)，據此，Henley 將自實際收取相關代價之日期(「生效日期」)起，持續向 Success Ally 支付經濟收益金額，作為 Henley 獲支付約九億一仟七佰二十萬美元(約港幣七十二億元)的有關代價。Henley 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應付 Success Ally 的經濟收益金額，乃相等於 Success Ally 所佔經濟收益相關百分之三十的款項，包括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CKII」，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長江企業控股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長江企業控股向 CKII 收取的其他所得款項或付款(包括利息付款)之金額。經濟收益協議從而使 Success Ally 可按由 CKII 擁有的相關業務的基建資產組合之表現賺取合理回報，相關業務包括 (a) Park'N Fly，為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CKII 持有其百分之五十間接權益，(b) Northumbrian Water，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CKII 持有其百分之四十間接權益，(c) Australian Gas Networks，為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商之一，CKII 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一間接權益，(d)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之配氣網絡，CKII 持有其百分之三十間接權益，(e) UK Rails，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CKII 持有其百分之五十間接權益，及 (f) Dutch Enviro Energy，為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CKII 持有其百分之三十五間接權益。長和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Success Ally 擔保，Henley 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在經濟收益協議項下的責任、契諾及承諾(包括 Henley 支付其經濟收益金額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一點九三。由於長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長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經濟收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經濟收益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6)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8) 證券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 兼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 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 及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 及 (8)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及 (7)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 及 (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7) 及 (8)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1)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及 (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 及 (7)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 及 (7)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1)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 及 (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 及 (7)
文嘉強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
楊逸芝	Accipiter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董事	(2)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自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度大會結束後，李澤鉅先生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 自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度大會結束後，李澤鉅先生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6,219
流動資產	27,663
流動負債	(71,302)
非流動負債	(410,986)
資產淨值	131,594
股本	54,266
儲備	77,338
非控股權益	(10)
權益總額	131,5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九百三十六億二千一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71 至 173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